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86.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76,290.70	76,290.70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合计		156,068.26	150,268.2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8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8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艾力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艾力斯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华泰证券、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21 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80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 期人民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82 天、79 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 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使用人民币 3.30 亿元分别向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泰证券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 3.30 亿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194.19 万元,其中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198 产品收益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故其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9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66,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87,22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675,472.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426,055.25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587,146.1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75,356,142.06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21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21 期	7,000	1.48%-3.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80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080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8,000	1.4% 或 3.4% 或 4.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 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 期人民币产品	18,000	1.65% 或 4.4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21 期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理财金额	7,000 万元
收益区间	1.48%-3.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82 天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7%;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7%。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80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代码	SMW80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率	1.4%或 3.4%或 4.2%
产品期限	83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2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 75%,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4%;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 75%且小于 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 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4.2%。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8313、TGG20018314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8,000 万元
收益率	1.65%或 4.47%
产品期限	79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65%(年化)或 4.47%(年化)。
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313、18314 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指数挂钩、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 3.3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51.18	186,498.85
负债总额	45,452.25	48,217.01
净资产	124,416.79	13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972.08	-16,151.6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749.0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3.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8.1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8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0	79,000	779.32	2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17,000	145.96	8,000
合计		129,000	96,000	925.28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0-048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代理经营权合同的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全部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89,579,732 元及资金利息 15,228,430.02 元(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暂合计为 104,808,162.0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此前已根据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交集团")签订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约定》等有关资金利息的约定计提了资金利息,故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为公正、有效处理公司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经协商,双方同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该事项。公司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0 年 10 月,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此仲裁案件。(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的进展公告》临 2020-042 号)

二、本次仲裁案件结果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公司与武汉公交集团的广告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终结,仲裁庭裁决情况如下:

1、武汉公交集团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89,579,732 元及资金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11,252,209.67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2、武汉公交集团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开具金额为 81,436,120 元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3、在武汉公交集团履行完毕前述全部义务后,公司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的 3115 块候车亭灯箱媒体返还给武汉公交集团。

4、本案仲裁费由武汉公交集团承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与武汉公交集团签订的《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之补充约定》等有关资金利息的约定计提了资金利息,故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3,840,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05%,宁波炬泰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 65,937,996 股进行延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10,317,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3.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61%。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宁波炬泰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65,937,996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炬泰	是	65,937,996	否	否	2017.2.17	2020.11.24	2021.1.29	申万宏源	37.93%	12.92%	股权类投资
合计		65,937,996							37.93%	12.92%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4.05%	110,317,996	110,317,996	63.46%	21.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937,99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未来一年内除上述质押到期外其他质押股份未到期。宁波炬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宁波炬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宁波炬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2,006,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2,006,42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3,542,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 股)	58,463,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	60.27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51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55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196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43,000,000 股,其中 A 股 703,000,000 股,H 股 340,000,000 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A 股 139,578,560 股及 H 股 70,56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142,560 股)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832,857,440 股(其中 A 股 563,421,440 股,H 股 269,436,0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薛燕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502,003,084	99.99933	205	0.00004	3,139	0.00063
其中:A 股	443,539,583	99.99925	205	0.00005	3,139	0.00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8,463,50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9,971,411	99.9966	205	0.00021	3,139	0.00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胡姝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2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5/29	2020/12/11	10,000.00	10,000.00	187.9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87.9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9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0/8/13	2021/2/5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99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0/8/27	2021/2/26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149 期	5,000.00	2020/9/15	2020/12/15
4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合计				22,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53,000.00	31,000.00	303.05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1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44,8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383,15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9,04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5,648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1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44,527,617
新业务	11,082,342
续期业务	33,445,275
团体业务	2,200,234
新业务	2,186,703
续期业务	13,531
合计	46,727,851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1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7,783,430
非机动车辆保险	6,918,723
意外与健康保险	1,542,719
合计	26,244,87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5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吸收合并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等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48,513,204.05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63,204.0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5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48,513,204.05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63,204.0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50,000.00 元。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 114,60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建投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53,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19,753,111	1.04%	2020/6/16~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8.54 -12.24	192,925,351	已完成	114,602,401	6.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5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